

#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活動差旅補助規定

92.01.1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誌新訂通過  
92.01.23 校長核准  
95.12.0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5.12.20 校長核准  
100.05.0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0.05.17 校長核准

- 第一條 本校為使教職員生參與招生計劃各項宣導活動出差旅費、演講費等支付有所依據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招生活動差旅補助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之招生宣傳活動概括：名師演講、拇山導覽、學生返宣、大學博覽會及各種參展、演講等相關招生活動；必要時，依專案規畫增加活動項目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項招生宣傳活動，其差旅費給付標準參酌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旅費辦法，依最高等級給付。教職同仁參與活動以同系所一人為原則，同時二人參與其活動津貼應予均分，餘差旅費給付不變。
- 前項活動遴派得依性質及事實需要專案決定，津貼由相關招生等會議決議或爰例支付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返鄉宣傳時，應由各地高中校友會為名提出企劃書申請，活動期間以不影響課業學習為原則，申請前需經學系主任及學生事務處確認核准在案始可辦理。交通費檢據核銷(不含計程車費)最多可支報自強號標準，膳雜費一日 200 元，申請核准前得視情況另撥費用補助，每隊 1000 元，最高 3000 元為限，但不提供住宿費。
- 因特殊需要使用郵電、運輸或其他必須費用，應先說明後於企劃書申請並於結案後檢據列報。活動結束後十日內應提出具體成果報告書，並連同各項經費憑據一併送回教務處招生組報請審核銷案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參與大學博覽會（含高中學校主辦），其參與者應以籍設當地為原則，每日酌予核發工讀金，其工讀金額由相關會議決定，並由學生事務處專案核撥轉發。
- 第六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循例辦理或採簽報說明，經教務長核准後得酌予補助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發布施行；修訂時，亦同。